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企業實習課程規範

104.04.15 103 學年第 2 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訂定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1 104 學年第 1 次學生學習委員會議修訂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企業實習申請

1. 本系學生可依照本系公告之實習企業工作內容與提供實習企業之教師面洽細節。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企業實習申請表」，送交學系審核。
2. 實習企業必須是政府登記合格之機械本業、精密機械、自動化設備或工作性質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相關公司，實習企業以學系接洽廠商安排分配為原則。

### 二、實習行前規定

1. 修課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參加「企業實習行前會議」，實習期間接受授課教師之實習輔導。
2. 凡錄取本課程之學生，須如期攜帶「企業實習報到通知書」赴廠報到，開始實習。
3. 學生赴校外實習前須辦妥保險事宜，保險費以學生自費為原則。

### 三、企業實習實習期間

1. 實習學生須體認實習乃學校課程之延續，必須認真學習。對企業部門主管、工程師及指派指導學習之人員須禮貌周到，敬以師尊之禮，體念惠允實習不易，常存感謝之念。
2. 實習期間視同在校上課，中途無故停止或破壞校譽者，成績不予通過，並得報請學校予以議處。學生請假須依實習企業之規定辦理，病、事假加曠職超過七個工作天以上，即以不及格論。
3. 實習學生原則上食宿自覓，需按企業規定作息時間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4. 實習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停止實習，遇有不得已事故時，必須依實習企業之規定，向指導人員請准假後方可離廠，並向授課教師報備列入登記。
5. 實習期間須時刻注意安全，未經指導人員許可，不可隨便亂觸機器以免發生危險。
6. 企業實習應於大四下學期第一週開始實施，學生必須配合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於實習企業所指定的工作場所完成 14 週的實習，學生的工作態度與出勤狀況列入考核範圍。
7. 實習心得必須逐日記載於「工作日誌」，每週應寄交工作日誌。

### 四、企業實習完成

1. 企業實習期滿，須將「學生實習考評表」，送交企業指導主管評分，簽章後逕寄本學系，學生自送者不予承認。
2. 工作日誌裝訂成冊繳交予授課教師。
3. 修習期滿之學生，應於第 15 週將實習資料送交授課教師進行評分審閱。
4. 完成實習後，在企業與學生相互同意的條件下，可另訂工作契約，工作內容與支薪條件由企業與學生直接洽談。

### 五、企業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企業之實習成績評量佔 50%；實習資料之成績佔 50%；實習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科不予通過。

### 六、本注意事項經本系學生學習委員會議討論並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